

2022 年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放心 工程项目合同

甲方：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江苏楠睿科技有限公司

招标平台机构：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2 年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放心工程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 合同内容

本项目为 2022 年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放心工程项目。

二、 服务期限

本项目要求在签订项目建设协议后 120 天内，完成 800 台电梯物联网设备的安装，并完成常州市武进区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

服务期：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，物联网设备含 2 年网络流量费，2 年设备维护费，2 年质保(人为因素破坏除外)。

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三、 合同文件构成

- (1)中标通知书；
- (2)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(3)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；
- (4)招标文件；
- (5)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表；
- (6)合同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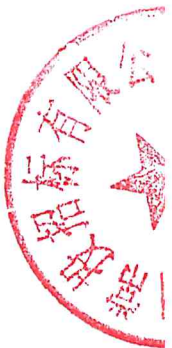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 项目经理

指派为乙方 蔡勇 为项目负责人 (提供身份证明、职务证明、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)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五、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

- 1、合同价格：人民币小写：2320000元 (人民币大写：贰佰叁拾贰万元整)。



2、费用结算：项目开发至加装物联网设备时支付合同款项的 30%，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65%，项目实际运行一年后(2023 年底)支付合同款项的 5%。

乙方收款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

账户账号：31160188000166666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七、本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，经平台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。

八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(1)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；

(2)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。

九、其它

1、乙方要加强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承担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附则

1、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 招标平台机构壹份。

2、未尽事宜：



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同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解释。
本行之后无条款。

甲

单位名称(章)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传真:

签订日期:

2022年9月19日

见证方:

平台机构(章):

经办人:



乙 方: 江苏楠睿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章):

单位地址: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3栋

106-222室

法定代表人:

练小园

电话: 025-56336085

传真: 025-69770119

签订日期:

2022年9月19日

电 话:

